

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18)陕 0923 执 67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陕 0923 执 67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鲍艾宏位于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林特局家属楼住房一套(产权证号 03709)、查封鲍艾宏位于宁陕县城关镇鱼洞河房屋一院(产权证号 03706),查封被执行人鲍贻善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关口街 171 号房屋一栋(产权证号 01602),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止)。

在上述期限内,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等处分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陕0923执67号

申请执行人: 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15号,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MA70J54C0F。

法定代表人: 王显荣。

委托代理人: 闻斌, 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被执行人: 鲍艾宏, 男性, 1966年12月09日出生, 住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59号, 居民身份证612424196612090015。

被执行人: 马彩萍, 女性, 1972年06月16日出生, 住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59号, 居民身份证612424197206160043。

被执行人: 文桂华, 女性, 1942年03月14日出生, 住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59号, 居民身份证612424194203140027。

被执行人: 鲍贻善, 男性, 1937年07月07日出生, 住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59号, 居民身份证612424193707070013。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陕0923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 责令四被执行人限期支付申请人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0元, 利息116035.6元, 交纳诉讼费5480元和执行费9560元一案中, 经查被执行人有房屋土地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

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鲍艾宏位于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林特局家属楼住房一套（产权证号03709）、查封鲍艾宏位于宁陕县城关镇鱼洞河房屋一院（产权证号03706），期限为3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鲍贻善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关口街171号房屋一栋（产权证号01602），期限为3年。

限被执行人30日内履行义务，逾期拍卖查封房产抵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周 宁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能华

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陕 0923 执 67-2 号

申请执行人: 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1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900MA70J54C0F。

法定代表人: 王显荣。

委托代理人: 闻斌, 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被执行人: 鲍艾宏, 男性, 1966年12月09日出生, 住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59号, 居民身份证612424196612090015。

被执行人: 马彩萍, 女性, 1972年06月16日出生, 住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59号, 居民身份证612424197206160043。

被执行人: 文桂华, 女性, 1942年03月14日出生, 住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59号, 居民身份证612424194203140027。

被执行人: 鲍贻善, 男性, 1937年07月07日出生, 住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59号, 居民身份证612424193707070013。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陕0923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 责令四被执行人限期支付申请人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0元, 利息116035.6元, 交纳诉讼费5480元和执行费9560元一案中, 于2018年3月27日查封了鲍艾宏所有的位于宁陕县城关镇鱼洞河的房屋一院(产权证号03706), 建筑面积373.12平方米, 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 同意按照市场价关口拍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鲍艾宏、马彩萍在宁陕县城关镇鱼洞河的房屋一院，产权证号 03706，建筑面积 373.12 平方米，周围土地 4 亩（租用期还有 18 年）的使用权，道路 200 米的使用权及周围租赁范围的林权。拍卖底价确定为 70 万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周 宁
审判员 郭 森
审判员 徐智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能华